

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

东委办〔2017〕21号

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单位，中央和省驻莞单位：

《东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31日

东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切实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完善水治理体系，构建人水和谐的生态新格局，根据中央《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和省委《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为统领，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紧紧围绕在更高起点上实现更高水平发展的价值追求和建设高品质现代化城市的目标，以防治水污染、保障水安全、保护水资源、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在我市江河湖库（下称河湖）全面推行河长制，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全面构建具有岭南特色的平安绿色生态水网，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营造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水

生态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贯穿到河湖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全过程，强化规划约束，确保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促进河湖休养生息，发挥河湖生态效益。

坚持流域统筹、系统治理。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流域统筹、系统治理，重点解决水污染、水资源安全、供水安全和防洪排涝安全等问题。全面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统筹水域和陆地，统筹流域和行政区域，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和干支流，系统推进河湖治理与保护，坚决打赢水污染治理攻坚战，构建水清岸绿、安全生态、蓄泄兼筹、循环通畅、多源互补的河湖水系。

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全面构建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打破部门、区域、层级的壁垒，明确管理职责，落实各级河长责任，实行联防联控，形成“党政齐抓、上下共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坚持全面覆盖、分级分类。根据河湖水系及管理体系，实施按河湖级别和河湖所在地相结合的多级河长制，全面覆盖市域范围内的所有河湖。按照供、排水通道区分好饮用水源和非饮用水源两类的保护治理要求，分别明确水源保护和

水污染治理的目标要求，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坚持问题导向、因河施策。准确把握东莞城乡特点和发展差异，根据辖区河湖特点和存在问题，因地制宜，因河施策，实行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制定符合地区实际和发展需要的治理目标和工作实施方案，顺利推进各项治理任务，解决好水环境污染、水灾害频发、水资源短缺、水生态损害等突出水问题。

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坚持依法治水、科学管水，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考核评价，狠抓责任落实，强化激励问责。以“互联网+河长制”为重要抓手，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治水管水能力，拓宽社会监督渠道，营造全社会关心河湖、爱护河湖、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

（三）目标要求

到 2017 年年底，全市境内河湖全面建立河长制，构建市、镇、村三级河长制组织体系。

到 2020 年年底，水资源利用更加充分，水环境改善更加明显，水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基本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总目标。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2.07 亿立方米以内，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75%或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57.1%或以上；对于划定地表水

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断面，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10%以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5%或以上；石马河、东引运河—寒溪河、茅洲河等主要干流堤防达标率明显提高；有效遏制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等现象，维护河湖生态安全，基本建成河湖健康保障体系和管理机制；建立“互联网+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

二、组织体系

（一）建立组织协调机构

成立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议事协调机构，由市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常务副组长，市委、市政府相关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法制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海洋与渔业局、东莞海事局、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水投集团）、东江水务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形成河长制工作合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河长办），设在市水务局。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具

体设置方案由市水务局专题请示市政府。

各镇（街道、园区）应于 2017 年 10 月底前成立相应的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及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长制实施工作。

（二）构建三级河长体系

按照区域与流域相结合、分级管理与属地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市、镇、村三级河长体系。市、镇（街道、园区）设立双总河长，市、镇（街道、园区）党委（党工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第一总河长，市、镇（街道、园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河长，市、镇（街道、园区）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河长。流经各区域内的主要河道，分别由市、镇（街道、园区）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负责同志和村（社区）负责同志担任本级河长。村（社区）设河湖专管员、保洁员。因职务变动导致河长变更的，要及时向上级河长制办公室备案。

我市境内东江干流、东江北干流、东江南支流及三角洲网河，石马河，茅洲河，东引运河—寒溪河，挂影洲围中心涌等主要河流（流域）分别由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担任市级河长；主要河流（流域）所经镇（街道、园区）由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负责同志担任镇级河长。其他河流根据河湖自然属性、跨行政区域情况，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影响的重要性等，由各镇（街道、园区）

分级分段设立河长。水库、山塘、湖泊等水体纳入河流范围统一管理。

市级总河长及主要河流（流域）河长名单见附件。

（三）明确工作职责

1. 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决策部署，加强对全市河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拟订和审议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重大措施，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对重要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2. 河长制办公室职责。负责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拟订河湖管理和保护制度、机制和标准及考核办法，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河长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并组织实施考核、督察、验收、信息共享等工作。按照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原则，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主要河湖河长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各级河长制办公室不代替同级各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3. 河长职责

（1）总河长、副总河长职责

市、镇（街道、园区）第一总河长是本行政区域推行河长制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河湖管理保护负总责，主要负责辖区内河长制的组织领导、决策部署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河长制推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市、镇（街道、园区）总河长、副总河长协助第一总河长统筹协调河长制的推行落实，组织完善河湖管理保护体制机制，推动落实河湖治理重点工程，协调解决河湖管理重大问题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做好督促检查工作，确保完成本行政区域河长制各项目标任务。

（2）各级河长职责。各级河长是责任河湖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分级分段承担相应责任。

市级河长负责指导、协调、推动责任河湖的整治与管理保护工作。指导河湖水环境整治，协调解决河湖整治和管理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河湖整治重点工程建设和突出违法问题整治，督促市相关责任单位和下级河长履行职责。

镇级河长负责组织落实责任河湖的整治与管理保护工作。组织制定实施一河（湖）一策综合整治方案；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及违法取水、排水行为；清理整治涉河湖违法建筑和排污口；负责河湖整治工程的征地拆迁；负责河湖、排水设施的维修养护和水面保洁；监督村级河长履行职责，协调解决村级河长上报的重点难点问题。

村级河长主要负责实施责任河湖的保护工作。组织河湖周边环境整治；做好本村（社区）保洁工作，落实河湖和排水设施巡查。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控污染物排放

1. 推进截污次支管网建设。2018 年年底前新建截污次支管网 1800 公里，基本解决污水直排河涌问题，到 2020 年年底前再新建 1000 公里截污次支管网。（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公路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各镇（街道、园区）、市水投集团实施）

2. 推进水库截污工程建设。2018 年年底前完成同沙水库尾水排放、环水库截污管网工程，完成松木山水库人工湿地与库尾截排工程。（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配合，相关镇（街道、园区）实施）

3. 推进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2018 年年底前完成全市 15 家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项目，新增规模 100 万吨/日，到 2020 年年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或以上。（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市水投集团、相关镇（街道、园区）实施）

4. 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全市规划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 35 座，出水排放标准不低于一级 A，2017 年年底前全面开工建设，2018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

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市水投集团、相关镇（街道、园区）实施）

5. 推进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凡 2020 年年底前规划建设的截污管网不能覆盖的布局分散、人口规划较小的居住点，2018 年年底全部完成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投集团、相关镇（街道、园区）配合）

6. 推进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整治。依托现有大型垃圾填埋场已建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及垃圾焚烧处理厂渗滤液处理设施，并结合现有的垃圾渗滤液污染源分布情况，采取购买集装箱式渗滤液处理服务或对现有渗滤液处理设施进行扩容、新建若干垃圾渗滤液集中处理设施的方式，对全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进行处理。（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水投集团、相关镇（街道、园区）配合）

7. 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按照《东莞市畜禽养殖限养区域划分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范畜禽养殖业环境管理，落实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措施，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牵头，各镇（街道、园区）实施）

8. 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全面掌握全市入河排污口的数量及其地理位置、规模，并逐步将入河排污口登记和台帐工作日常化、规范化。加强对辖区内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根据水功能区划确定的流水域纳污容量和限制排污总量，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切实监管入河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排污口排污总量。（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各镇（街道、园区）配合）

（二）加强水安全体系建设，保障防洪排涝安全

9. 加强石马河、东引运河—寒溪河、茅洲河、挂影洲围等主要流域防洪体系建设。到 2018 年年底，按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完成茅洲河界河（东莞部分）11.88 公里综合整治任务；到 2020 年年底，力争按规划防洪标准完成石马河干流 28.84 公里和东引运河—寒溪河 10 公里河道达标建设，完成石马河流域 12.55 公里和东引运河—寒溪河 13.47 公里清淤工程。（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配合，市水投集团、相关镇（街道、园区）实施）

10. 加强中小河流排涝体系建设。到 2018 年年底，按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一天排干的排涝标准，完成广东省东莞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工程 7 个项目建设。（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投集团配合，

相关镇（街道、园区）实施）

11. 完善“三防”应急预案体系。开展洪涝和台风灾害风险分析，进一步完善防洪预案，提高极端天气条件下的防灾减灾指挥决策水平和抢险救灾能力，进一步完善水、雨、风、工情信息采集系统和“三防”综合业务系统。（市“三防”办牵头，各镇（街道、园区）配合）

12. 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完善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要紧密结合海绵城市建设，2017年年底以前印发实施《东莞市市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16—2030）》和《黄沙河流域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示范区实施方案》，2018年年底以前编制出台《东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和《东莞市海绵城市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试点推进黄沙河流域海绵城市示范区建设，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积极推进城市排水河涌整治，2019年年底以前完成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黄沙河东城段河道整治工程的建设；到2020年年底，按照海绵城市要求建设的城市建成区面积有较大增长。（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各镇（街道、园区）配合）

（三）加强水资源保护，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13. 全面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刚性

约束。强化各级政府责任，严格考核评估和监督。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防止不合理新增取水，切实做到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进一步落实水资源规划管理、取水许可、水资源调度、水资源用途管制和有偿使用制度。（市水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园区）配合）

14. 强化取用水计划管理。2017 年年底确定全市重点用水户名单，建立用水管理档案并实行跟踪管理；2019 年年底自备水用水大户应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计划用水率不小于 90%。到 2020 年年底，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2.07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20%和 27%。各镇（街道、园区）要切实强化辖区内用水总量控制，严禁不合理新增取水，确保 2020 年辖区用水总量不超过市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辖区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市下达的降幅要求。（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环境保护局配合，各镇（街道、园区）实施）

15. 加强城镇节水。按照《城市节水评价标准》要求全面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单位、节水型小区建设。到 2020 年年底，规划完成老旧供水管网改造 2000 公里，力争全市城镇供水管网漏失率下降到 12%以下。（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

东江水务有限公司、各镇（街道、园区）水司实施）

16.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并列出清单，依法依规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2018年年底全面清理直接排向饮用水水源的排污口，不能截污调污的污染源要全面关闭；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作，在人类活动频繁影响较大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应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牵头，各镇（街道、园区）配合）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推进水生态修复

17. 加强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2020年年底完成石马河河口东江水源保护一期工程建设；对具有饮用功能的水库实施水质保护和生态修复工程。（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配合，相关镇（街道、园区）实施）

18. 加强水环境治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水环境风险评估排查、预警预报与响应机制，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2017年年底前，全市建成统一的水环境监测网；2020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水环境信息对外发布的网络平台，实现重点流域水环境信息、重点污染源信息、饮用水水源信息多渠道、多形式发布。将与河长制相关的监测、预警数据通过数据交换方式接入“互联网+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共享。

（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配合）

19. 推进黑臭水体和内河涌治理。按照“一河一策”和“收尾一条、在建一条、规划一条”的节奏，2017年年底前消除长安人民涌、三八河、新民排渠、长青渠、万江牌楼基涌、东城黄沙河（同沙段）、老围河黑臭；2018年年底前消除万江高基涌、南城白马大氹、东城筷子河黑臭，完成不少于100条内河涌污染整治与生态修复，2020年年底前再完成不少于100条内河涌污染整治与生态修复。到2020年年底，对于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断面，全市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10%以内。（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水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配合，相关镇（街道、园区）实施）

20. 强化森林和湿地资源保护管理，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到2020年年底，生态公益林占林业用地面积的比例达到45%或以上，全市湿地面积不低于30250公顷，水网湿地基本得到保护，绿色生态水网基本建成。（市林业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水投集团配合，各镇（街道、园区）实施）

21. 建立河湖生态补水长效机制，科学确定生态流量，

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2017 年年底前完善挂影洲围中心涌群闸联调系统，开展国考樟村断面生态补水实施方案的论证和实施工作。到 2020 年年底，通过科学论证，全面统筹评估市域范围内河湖生态补水的可行性，完成全市河湖生态补水总体规划的编制，对有条件的河涌适时实施生态补水；完成长安镇南部片区内河涌生态补水网的建设。（市水务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各镇（街道、园区）实施）

（五）加强水域岸线保护，严格河湖空间管控

22. 划定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加强水系水域保护。按照河道堤防管理、水库管理的相关规定，划定河湖管理控制线，并纳入城市规划，规范河湖管理保护和控制要求。2018 年年底前完成石马河、东引运河—寒溪河、挂影洲围中心涌三大干流的河道管理控制岸线的划定，2019 年年底前完成茅洲河、东莞大堤等重点河道和市内中型和重点小（一）型水库的管理控制岸线的划定；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范围内的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控制岸线的划定工作。（市水务局牵头，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各镇（街道、园区）实施）

23. 加强河湖利用管理保护。推进河湖岸线管理利用保护规划工作，落实规划岸线分区要求，严格涉河湖建设项目审批，严禁侵占河道、围垦湖库，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

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市水务局牵头，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各镇（街道、园区）实施）

24. 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砂场布局。2017年年底前完成全市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设置规划，依照有关法规和批准的规划对不符合要求的砂场开展清退工作，逐步完善砂场设置，并将砂场管理纳入河道岸线日常管理当中，确保砂场管理规范有序。（市水务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配合，相关镇（街道、园区）实施）

（六）加强法规制度建设，强化执法监管

25. 加强法规制度体系建设。适时出台《东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尽快出台《东莞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东莞市水土保持条例》纳入市人大常委会2017—2021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待立法条件成熟后按程序报送立法计划。市水务、环保、城市综合管理等职能部门制订和完善执法制度、案件转办制度等有关执法监管制度。（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牵头，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法制局配合）

26. 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建立政府牵头、多部门参与的协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定期会商，实现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每年组织

不少于 1 次多部门参与的联合行动，通过镇（街道、园区）排查，市直部门联合督办，实施联防联控联打，对违法案件做到发现一宗处理一宗。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涉水违法犯罪行为。清理整治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河道管理范围违法建设、倾倒废弃物、危及水利工程安全、污染水质等活动。（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东莞海事局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镇（街道、园区）配合）

27. 进一步提高基层执法工作能力。每年至少 1 次通过集中培训，召开办案经验交流会、复杂疑难案件讨论会，网络自学等方式，加强对基层执法人员专业和业务知识的培训，提高基层执法队伍的整体水平。（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牵头，各镇（街道、园区）配合）

28. 建立健全河湖巡查监管机制，加强河湖日常巡查监管工作。2017 年年底以前，各镇（街道、园区）根据责任河湖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出台相应的河长巡查制度，落实河长日常巡查工作。市级河长每年不定期对责任河湖进行抽查，镇级河长每半月 1 次对责任河湖进行巡查，村级河长每周 1 次对责任河湖进行巡查。（市河长办牵头，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等部门配合，各镇（街道、园区）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园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要高度重视,把全面推行河长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抓紧制定出台本地区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进度安排,按照工作方案到位、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到位、制度和政策措施到位、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到位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在2017年年底前全面建立河长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市河长办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各镇(街道、园区)实施)

(二)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党政领导下的部门联动、流域统筹协调机制,实现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的系统治理、联防联控。根据河湖的类别和性质,确定每一河湖的联系部门,协助河长开展工作,协调其他部门合力、高效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形成“河长领导、联系部门牵头、其他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建立河长会议、信息共享、信息报送、工作督察及工作验收等制度,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的重点难点问题,定期通报河湖管理保护情况,对河长制实施情况和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察。市、镇(街道、园区)河长制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市河长办、各镇(街道、园区)河长制办公室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三）加强资金保障。建立健全长效、稳定的河湖管理和保护投入机制，落实管护主体、责任、人员，保障财政经费投入。完善财政主导、社会资金参与的资金保障机制，将推行河长制工作所需资金列入财政年度预算，按照市、镇一定比例分摊或“以奖代补”等形式落实资金安排，重点保障水质水量监测、规划编制、信息平台建设、河湖划界确权、突出问题整治及技术服务等工作费用，足额保障河湖日常巡查保洁、河道清淤维护、堤防工程养护等河湖管养保护经费。积极配合探索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并结合市财政职能积极配合项目实施机构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河湖整治工程建设和日常运营维护。（市河长办、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务局配合）

（四）强化考核问责。完善河长制考核体系和激励问责机制，结合不同河湖管理保护要求，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将河长制落实情况纳入全面深化改革以及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明显的进行表扬奖励；对考核不合格、整改不力的进行约谈、通报批评等，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市河长办组织实施对河长、职能部门和镇（街道、园区）河长制落实情况的考核，各镇（街道、园区）河长制办公室组

织实施对镇级河长和相应村级河长的考核。（市河长办、各镇（街道、园区）河长制办公室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监察局、市财政局配合）

（五）加强社会监督。充分发动群众和依靠群众，鼓励群众积极参与河长制工作，为群众参与河长制工作提供便利，拓宽公众参与河长制工作的渠道。通过东莞日报、东莞广播电视台、东莞阳光网等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向社会公告河长名单，及时发布河湖管理保护相关信息。在河湖显著位置竖立河长公示牌，公示河长姓名、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联系方式、监督渠道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聘请社会中介机构、社会监督员、志愿者，定期对河湖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以群众满意程度作为社会监督的重要考核指标。

（市河长办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水务局配合）

（六）落实“互联网+河长制”行动计划。建立“互联网+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河长制一张图展示、河长管理、项目管理、河长巡查、监督考核等信息化管理，实现河道管理的信息化与现代化。开通河长制微信公众号和 APP，公示河长姓名、职责、管理范围、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增设河道二维码，通过扫码了解河长制相关信息，增设咨询、投诉和建议的渠道，让公众实现随手拍举报，提升公众参与度。（市河长办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水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

（七）加强宣传引导。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宣传活动和各种媒体宣传平台，加大对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宣传力度，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和河湖健康教育，树立河湖管理保护先进典型，曝光涉水违法行为，增强社会各界保护河湖生态环境的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引导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参与、监督河湖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市河长办牵头，市委宣传部配合）

各镇（街道、园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要在每年12月15日前，将本年度贯彻落实情况报市委、市政府。

附件：市级总河长及主要河流（流域）河长名单

附件

市级总河长及主要河流（流域）河长名单

一、市级总河长名单

第一总河长：吕业升（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总 河 长：梁维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总河长：喻丽君（市政府副市长）

二、主要河流（流域）河长

河流(流域)	河长	人员
东江干流、 东江北干 流、东江南 支流及三角 洲网河	市级河长	张科（市委副书记）
	镇级河长	镇（街道、园区）党委（党工委）书记 或镇长（办事处主任、管委会主任）
	村级河长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或村（居）民委 员会主任
茅洲河	市级河长	白涛（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镇级河长	镇（街道、园区）党委（党工委）书记 或镇长（办事处主任、管委会主任）
	村级河长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或村（居）民委 员会主任

河流(流域)	河长	人员
石马河	市级河长	张少康(市政府副市长)
	镇级河长	镇(街道、园区)党委(党工委)书记或镇长(办事处主任、管委会主任)
	村级河长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或村(居)民委员会主任
东引运河 —寒溪河	市级河长	喻丽君(市政府副市长)
	镇级河长	镇(街道、园区)党委(党工委)书记或镇长(办事处主任、管委会主任)
	村级河长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或村(居)民委员会主任
挂影洲围 中心涌	市级河长	黄庆辉(市政府副市长)
	镇级河长	镇(街道、园区)党委(党工委)书记或镇长(办事处主任、管委会主任)
	村级河长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或村(居)民委员会主任